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4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光勇、李晓冬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1,839,668 股、27,250 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8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时间届满时，应当披露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光勇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	12.57	1,839,668	0.5784%

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高级管理人员李晓冬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减持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蒋光勇	合计持有股份	10,010,973	3.1477%	8,171,305	2.5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9,668	0.578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1,305	2.5693%	8,171,305	2.5693%
2	李晓冬	合计持有股份	109,000	0.0343%	109,000	0.0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50	0.0086%	27,250	0.0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50	0.0257%	81,750	0.0257%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蒋光勇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蒋光勇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4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70,000 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99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控股股东华欣创力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尚未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二、华欣创力最新持股数量及计划减持数量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华欣创力	控股股东	65,687,862	20.6539%	3,170,000	0.9967%
合计			65,687,862	20.6539%	3,170,000	0.9967%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华欣创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华欣创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较少，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3,144,04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3,144,0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144,04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2,1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121,94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汇入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29,419.1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07,810,580.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3-0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A)	310,781.06
加: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汇兑损益及扣除手续费净额(B)	1,161.38
募投项目已置换及使用总额(C)	311,942.44
其中: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3,261.20
收购 CBCH II 6.63%的少数股权项目	43,676.00
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	17,784.19
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	29,412.17
收购武汉必凯尔 100%股权项目	28,600.00
偿还银行贷款	3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7,208.88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D)	0.00

其中:D=A+B-C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等设立七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七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 7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所属项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金额(元)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242941731156	151,320,000.00	0.0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CBCH II6.63%的少数股权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5233101040024486	436,760,000.00	0.0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373899991013000189942	277,860,000.00	0.0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武汉必凯尔 100%股权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20101000075495	286,000,000.00	0.0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06000910420500001266 2	400,000,000.00	0.00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2098968	310,000,000.00	0.00
Bluesail New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	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AG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42367-8(港币)、012-875-2-042368-1(外币)	1,260,000,000.00	0.00

注: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依法办理完成已结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其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收购 CBCH II 6.63%的少数股权项目”、“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收购武汉必凯尔 100%股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404.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1,942.4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 年:		267,377.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38,924.57
				2022 年 1-9 月:		5,640.4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9,142.00 139,142.00	123,261.20	139,142.00 139,142.00	123,261.20	-15,880.80(注 1) 不适用
2 收购 CBCH II6.63%的少数股权项目	收购 CBCH II6.63%的少数股权项目	43,676.00 43,676.00	43,676.00	43,676.00 43,676.00	43,676.00	- 不适用
3 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	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	27,786.00 27,786.00	17,784.19	27,786.00 27,786.00	17,784.19	-10,001.81(注 2) 2020 年 10 月
4 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	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	31,000.00 31,000.00	29,412.17	31,000.00 31,000.00	29,412.17	-1,587.83(注 2) 2020 年 11 月
5 收购武汉必凯尔 100%股权项目	收购武汉必凯尔 100%股权项目	28,600.00 28,600.00	28,600.00	28,600.00 28,600.00	28,600.00	- 不适用
6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200.00 12,200.00	37,208.88	12,200.00 12,200.00	37,208.88	25,008.88(注 3) 不适用
合计		314,404.00 314,404.00	311,942.44	314,404.00 314,404.00	311,942.44	-2,461.56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799.54 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1,971.93 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项目合同尾款或质保金待支付款项约 5,922.59 万元。

注 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扣除发行费后净额的原因包括:①理财产品与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②汇兑损益及扣除手续费净额;③“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及“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剔除发行费后的金额。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购 CBCH II6.63%的少数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	84.22%	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净利润人民币 4,524 万元	13,637.97	38,880.55	-2,301.02	49,985.25	否(注 1)
4	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	106.01%(注 2)	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净利润人民币 4,927 万元	22,140.14	18,099.11	-2,003.59	38,778.97	否(注 1)
5	收购武汉必凯尔 100%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2 年公司防护事业部所处的一次性手套行业处于疫情期间爆发式增长、全行业产能扩张后的调整期，随着同行业新建产能的不断释放，导致出现产能过剩，行业竞争加剧使得盈利水平下降，各类手套售价迅速回落，已低于疫情前水平。因此尽管销售量有所增加，但未能弥补售价下降的不利影响，叠加同期原材料价格和国际海运成本的下降幅度远不及手套价格的下降幅度，导致手套产品毛利率较以前期间大幅下降。

注 2:公司对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相关产线进行了技术革新提高了产线运行效率，实际产能较设计产能有较大提升，因此累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于苏华先生、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和宫本高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计算即为不超过 302,126,555 股(含本数)，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6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8 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9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10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BA9 自主生产项目	5,900.00	4,360.00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2	冠脉和结构性心脏病相关创新医疗器械临床研发项目	32,440.00	32,440.00	境内外子公司
3	科创总部研发办公及配套项目	77,043.00	60,000.00	蓝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0	41,000.00	蓝帆医疗
合计		156,383.00	137,800.00	-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数额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认购、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政策发生变化时，根据新的政策变化，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回报填补措施，并处理与之相关的各项事宜;

(10)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